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581號

原告 廖家康

被告 陳鵬雄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原係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即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並自民國（下同）111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9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變更，係本於同一基礎事實，且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說明，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8月4日向原告借款20萬元（下稱系
02 爭借款）約定清償期限為111年11月30日，並按週年利率6%
03 計付利息。詎被告屆期並未清償，經原告一再催討，均置之
04 不理。又原告雖不爭執被告所提證明書（下稱系爭證明書）
05 之真正，然未有還款及匯款紀錄，故難認系爭借款已清償。
06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為此聲明：被
07 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伊於112年5月19日已在伊經營位在新竹縣○○市
10 ○○街000號之店鋪，將現金20萬元交付原告，並由原告當
11 場在系爭證明書上簽名。伊已清償系爭借款，原告復向伊請
12 求，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5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16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原告就
17 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任，若被告自
18 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實，
19 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如被告就其主張清償之事實，所提
20 出之證據，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使法院形成確信
21 時，即應由原告對該待證事實之相反事實提出證據反駁，以
22 動搖法院原就待證事實所形成之確信，否則即應就事實真偽
23 不明之狀態承擔此一不利益，方符合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
24 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920號原判例要旨、最高法院99年度台
25 上字第163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
26 1年8月4日向其借貸系爭借款一節，業據提出借據、郵政跨
27 行匯款申請書各乙紙為證（見司促卷第9、13頁），且為被
28 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正。惟被告抗辯系爭借款業經清償
29 而消滅，揆諸首揭說明，自應由被告就系爭借款業已清償之
30 事實負舉證責任。

31 （二）查被告抗辯系爭借款已經清償一節，業據提出系爭證明書為

憑（見本院卷第35頁），且原告並不爭執系爭證明書之真正（見本院卷第30頁）。復觀諸系爭證明書記載：「陳鵬雄向本人調借現金二十萬元整已於今日歸還兩方已無債務。空口無憑，特立此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並經原告簽名及捺印在旁（見本院卷第35頁），足認被告抗辯伊於112年5月19日已清償系爭借款一節，應屬可採。至原告訴訟代理人雖主張未有還款及匯款紀錄云云，然原告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提出足堪證明系爭借款仍然存在之事證，以供本院審酌，自難認其主張有據。是以，原告訴請被告清償系爭借款，即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系爭借款既經被告舉證證明已全數清償而消滅，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系爭借款仍然存在。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書記官 郭家慧